浙江将对经适房等13项价格实行成本监审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6_B5_99_E 6_B1_9F_E5_B0_86_E5_c67_470553.htm 从11月1日起,省物价 局将对教育、机动车停车、物业服务、经济适用房等13个项 目的政府制定价格或调整价格实行成本监审制度,这一制度 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的价格形成机制。 此次调整 的13个项目包括幼儿园、普通高中、高等职业教育、高等教 育学校等公办教育培养成本,义务教育阶段、普通高中、高 等职业教育学校等民办教育培养成本,城乡供水成本,污水 处理成本,城乡公共交通(含船渡)营运成本,机动车占道停 车的服务成本,垄断经营的经营成本,出租车营运成本,高 速公路通行经营成本,管道天然气终端用户的销售成本,环 卫有偿服务成本,垃圾处置服务成本,普通住宅小区的前期 物业服务成本,旅游景点经营成本,经济适用房及专项用房 的开发成本。 省物价局指出,凡属于上述成本监审目录的商 品和服务,在制定或调整价格时,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市、 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需要按照权限依法开展成本监审,未经 成本监审的,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。同时,列入价格听证目 录的以及虽未列入价格听证目录但需要实行价格听证的,自 动列入成本监审目录。"这是为了政府在定价或调价时能更 加清楚地掌握相关行业的成本情况。"省物价局相关人士表 示。制定暂未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内的 商品和服务价格时,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 按照定价权限实施成本监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